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公司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权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

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